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報	申報人或代理人	<p>雙方當事人或由代理人填具「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正本查對後退回)向本局申報。</p> <p>壹、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下：</p> <p>一、一般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登記謄本 2、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 <p>二、農地移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登記謄本 2、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 3、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4、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p>三、公設移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登記謄本 2、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 3、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p>貳、本局可審視案件需要，請申報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p>
2.1 書面審查	電子作業科	審核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2.2 通知補正	電子作業科	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3.1 收件	電子作業科（依鄉鎮別收文給號）	申報人填寫「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土地增值稅櫃員申報。
3.2 現值審核	電子作業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及三十條之一規定，審核申報移轉現值，如申報現值低於公告現值者，於五日內將申報書影本移送地政局決定是否照價收買，地政局不予照價收買者，再照公告現值核課土地。 2. 查調土地登記謄本，以查對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現值及年月、持分、面積等資料。 3. 審核有無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土地使用變更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現值之減除適用。 4. 重劃及區段徵收領回之抵價地第一次移轉減徵40%。 5. 有無增繳地價稅（以不超過應徵土地增值稅額5%為限）。
3.3 移地政局	地政局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及三十條之一規定，審核申報移轉現值，如申報現值低於公告現值者，於五日內將申報書影本移送地政局決定是否照價收買，地政局不予照價收買者，再照公告現值核課土地。
4. 簽辦	電子作業科	陳判案件尚有疑義再行簽辦。
5. 核稅	電子作業科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核定稅額課徵。
6. 造單	電子作業科	製作查定表及核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7. 陳判	電子作業科	審查結果連同製作查定表及核定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簽辦陳核。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8.1 查有無欠稅	財產稅科	土地增值稅案件審結後，移由地價稅管區承辦人員查核有無欠稅。
8.2 補發稅單	財產稅科	如有欠稅立即補單核課
9. 函復通知	電子作業科	函知納稅義務人取件。
10.1 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電子作業科	函知納稅義務人取件。
10.2 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	電子作業科	函知納稅義務人取件。